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天水圍天暉路9號

9 Tin Fai Rd, Tin Shui Wai

網址 Web-site : www.wfjpls.edu.hk

電話 : 3401 4995

Tel : 3401 4995

電郵 E-mail : info@web.wfjpls.edu.hk

傳真 : 3401 4689

Fax : 3401 4689

「學費減免計劃」
2025-2026 年度申請表

申請人除填寫學費減免申請表外，須提交家庭入息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若

(請✓出正接受的資助：)

☐ 申請人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只須遞交由社會保障辦事處發出的「綜援獲准通知書」副本。

☐ 申請人已成功申請或現正申請 2025-2026年度學校書簿津貼，只須遞交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書簿津貼獲准通知書」副本。

(申請情況：☐ 申請中/等候申請批核 ☐ 全額津貼 ☐ 半額津貼)

☐ 曾申請學生資助處相關津貼，但被拒，請提供相關被拒或不符合學生資助處申請原因：

☐ 申請人不申請任何學生資助處相關津貼：

請提供有關不申請原因：

第一部分：本校就讀學生資料：

	學生中文姓名	學生英文姓名	本年度就讀班別及班號：
1.			()
2.			()
3.			()

第二部分：申請人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手提電話：		住宅電話：	
居住地址：			
申請人與學生之關係：*父親 / 母親 / 合法監護人			
申請人在 1.4.2024 - 31.3.2025 期間的婚姻狀況：			
*已婚 (請在第三部分提供配偶資料)			
*離婚/分居/喪偶/其他(請說明：_____) (無須在第三部分提供配偶資料)			

* 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第三部分：家庭成員資料

(A) 申請人配偶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手提電話：		1.4.2024至31.3.2025 期間的工作狀況：	*就業/失業 其他：_____

(B) 所有同住未婚子女(包括本校在學學生)

1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1.4.2024 至31.3.2025 期間的狀況：		*在學/就業 /失業 /其他：_____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1.4.2024 至 31.3.2025 期間的狀況：		*在學/就業 /失業 /其他：_____	
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1.4.2024 至31.3.2025期間的狀況：		*在學/就業 /失業 /其他：_____	
4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1.4.2024 至31.3.2025期間的狀況：		*在學/就業 /失業 /其他：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C)：申請人 / 申請人配偶所供養的父母

如受供養父母現時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及/或在評估年度內受僱，他們不能在入息審查機制下計算為「家庭成員」，所以不須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1.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供養情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或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或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並由申請人或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2.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供養情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或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或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並由申請人或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3.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供養情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或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或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並由申請人或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4.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供養情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或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或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並由申請人或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 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總計家庭成員人數，即 申請人 + A + B + C 項 共 _____ 人

第四部分：家庭收入

請填報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及相關資料。如是家庭主婦、已退休或失業等，請於職位一欄內註明情況及有關時段。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職位	工作機構	辦事處電話	全年總收入
a) 申請人				
b) 配偶				
c)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d) 其他收入(如適用) # 租金收入 / 膳養費 / 子女或親友津助 (#請圈適當選項)				
總計，即 a + b + c + d =				

第五部分：須提交證明文件

- (i) 申請人和第三部分所填報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 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申請人書面解釋並且簽署作實；及
- (iii)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

受薪人士 (包括所有兼職或全職之收入)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 (2) 如沒有(1)，則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3) 如沒有(1),(2)，則交薪俸結算書； (4) 如沒有(1),(2)或(3)，則交最近三個月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各存入金額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5) 如沒有以上(1)至(4)，則須由僱主書面證明每月薪酬，並且簽署作實。
自僱人士 / 經營業務人士 /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包括無固定收入人士)	在民政事務處宣誓每月平均收入或全年收入的宣誓紙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者可參考附件一表格，收入自述書提供資料)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人士	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通知書
沒有任何收入的成人家庭成員 (包括家庭主婦、失業人士，唯六十歲以上可豁免)	在民政事務處宣誓沒有任何收入的宣誓紙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	(1) 給予住客的租約； (2) 如沒有(1)，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 (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各存入金額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受供養父母資料 (如適用)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在遞交申請時，他／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援及在本申請的一般資格評估年度 (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內沒有受僱，並至少六個月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B) 居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或 (C)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須在 2025/26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此外，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請申請人提供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 回覆此回條時，一併提供予學校。

第六部分：申請人聲明

本人_____ (申請人姓名)，現謹此聲明：

(a) 本人有責任詳細及真確地填妥這份申請表，並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副本，所有資料均屬真確。

(b) 本人授權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覆核本人的申請 (包括家訪及詳細調查)。

(c) 本人明白，如所填報的資料不完整、隱瞞事實或提供錯誤及誤導資料，申請將會延誤，甚至不獲進一步處理。學校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

(d) 本人明白家庭經濟情況如有足以影響學費減免額，例如升職加薪，本人必須將轉變情況從速通知學校，以便及時調整學費減免額。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備註：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此申請表的資料只用作審批「學費減免計劃」的用途。
- 本校重視學生家長的私隱，不會透露申請人的個人/家庭資料予他人，除非已得到申請人的同意。

申請人姓名：_____

附件一
(如適用)

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如未能提交收入證明文件，必須遞交宣誓紙

家庭成員姓名：_____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行業 (例：建造業)：_____ 職位 (例：三行工人)：_____ 實際收入 (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9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8月份工作賺取的，應填在8月份的空格，如此類推。)			
在過去12個月(由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總收入：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表格第四部分的「家庭收入」內)			
2024年4月	\$ _____	2024年10月	\$ _____
2024年5月	\$ _____	2024年11月	\$ _____
2024年6月	\$ _____	2024年12月	\$ _____
2024年7月	\$ _____	2025年1月	\$ _____
2024年8月	\$ _____	2025年2月	\$ _____
2024年9月	\$ _____	2025年3月	\$ _____
全年總收入：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擇多項) ☐ A. 現金 / 現金支票 ☐ B. 劃線支票 / 自動轉賬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原因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A. 沒有固定僱主。 ☐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 C. 其他，請註明：_____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如非申請人)：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供學校內部填寫

職員填寫：

資料核對：☐ 已繳交下列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證明文件副本：

☐ 綜援

☐ 全額書簿津貼

☐ 半額書簿津貼

☐ 其他原因：_____

☐ 已繳交家庭收入證明文件副本，經計算後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_____

職員簽署：_____（職員姓名：_____）填寫日期：_____

批核資助幅度：☐ 100% ☐ 75% ☐ 50% ☐ 25% ☐ 0%

資助類別		每月家庭收入 (以三人家庭計算)	資助幅度
A	1. 已申領綜援家庭 2. 已獲書簿津貼家庭 (全津或半津)	不超過 \$18,340	100%
		在\$18,341 和\$23,810 之內	75%
		在\$23,811 和\$29,290 之內	50%
B	成功遞交有效證明文件之家庭	在\$29,291 和\$30,660 之內	25%

減免時段：由_____至_____

處理及覆核申請之教職員姓名：_____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簽署：_____日期：_____

財務部填寫：(如適用)

退回金額：_____每月減免：_____每月繳交：_____

職員簽署：_____（職員姓名：_____）填寫日期：_____